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委任科技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作出下列變動：

- (a) 鄭志剛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b) 李國恒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吳旭茱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陳偉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科技總裁。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作出下列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

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鄭志剛博士(「鄭志剛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鄭志剛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國恒先生(「李國恒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李國恒先生，40歲，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投資，彼亦為本公司顧問，負責提供一般商業意見。李國恒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李國恒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據此彼已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每到屆滿時均會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委任按彼之委聘書條款被終止。李國恒先生將留任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其後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卸任及重選。根據委聘書，李國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李國恒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和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國恒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本公司相關股份3,600,800股。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國恒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任何事宜。

吳旭萊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吳女士，41歲，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南華傳媒集團的執行副主席。

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委員。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據此彼已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每到屆滿時均會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委任按彼之委聘書條款被終止。吳女士將留任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其後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卸任及重選。根據委聘書，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吳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和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吳女士為吳鴻生先生之女兒，於本公告日期，吳鴻生先生連同其配偶及由彼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4%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任何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上述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鄭志剛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國恒先生及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加盟董事會。

委任科技總裁

陳偉文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科技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時，陳先生負責電視廣播系統的運作和技術支援。在本集團任職期間，陳先生在電視廣播、電訊和數據網絡工程上累積了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網絡運作部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晉升為網絡運作及工程部高級副總裁，專責開發和營運本集團的電視廣播和寬頻網絡傳輸系統及新媒體和信息管理系統。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擁有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以及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